# 裕民县2023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情况公示

塔城地区发展改革委2023年7月28日下达《关于下达以工代赈示范专项2023年第四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塔地发改投资〔2023〕49号），下达项目1个，下达资金795万元，现将项目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1.项目名称：**裕民县哈拉布拉乡南哈拉布拉村2023年供排水管网以工代赈示范工程项目。

**2.实施地点**：裕民县哈拉布拉乡南哈拉布拉村。

**3.建设内容：**新建DN300排水管网10公里，新建供水管网9公里及相关配套设施。

**4.资金来源及规模：**795万元（以工代赈示范专项中央预算内资金）。

**5实施期限：**2023年—2024年

**6.实施单位及责任人：**裕民县哈拉布拉乡人民政府王雅军

**7.绩效目标**：严格按照批复中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进行施工。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不低于中央投资30%的基础上，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广泛吸纳当地农村劳动力，城乡低收入人口和其他就业困难群体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近就业增收。

**8.带贫减贫机制：**以工代赈示范项目想向本地群众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该项目中央资金的30%，不低于239万元。

**监督电话：1**2317（全国扶贫监督举报电话）

**裕民县发展和改革委监督举报电话：**0901-6523092

**联系人：**马晓娜

裕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8月10日